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
（中午12時4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等61人（如簽到簿）

缺席：議員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一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等（如簽到簿）

本會一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文志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順進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飛鳳
黃議員香菽
朱議員信強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雨庭
張議員博洋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資訊處劉處長俊傑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兵役處蘇代理處長平福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張科長育綸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副主任委員宜綸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5 時 42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編號	議員姓名	簽名
1	康裕成	康裕成	23	黃香菽	黃香菽	45	簡煥宗	簡煥宗
2	曾俊傑	曾俊傑	24	蔡金晏	蔡金晏	46	林志誠	林志誠
3	鄭光峰	鄭光峰	25	李眉蓁	李眉蓁	47	邱俊憲	邱俊憲
4	高忠德	高忠德	26	宋立彬	宋立彬	48	鄭孟洳	鄭孟洳
5	蔡武宏	蔡武宏	27	范織欽	范織欽	49		
6	李雅靜	李雅靜	28	黃柏霖	黃柏霖	50	黃文志	黃文志
7			29	方信淵	方信淵	51	白喬茵	白喬茵
8	陳麗娜	陳麗娜	30	黃紹庭	缺	52	許采蓁	許采蓁
9	湯詠瑜	湯詠瑜	31			53	林富寶	林富寶
10	陳美雅	陳美雅	32	李雨庭	李雨庭	54	吳銘賜	吳銘賜
11	李喬如	李喬如	33	張博洋	張博洋	55	張漢忠	張漢忠
12	鄭安秣	鄭安秣	34	李順進	李順進	56	張勝富	張勝富
13	邱子軒	邱子軒	35	黃彥毓	黃彥毓	57	朱信強	朱信強
14	李雅芬	李雅芬	36			58	郭建盟	郭建盟
15	陳幸富	陳幸富	37			59	陳慧文	陳慧文
16	黃明太	黃明太	38	王耀裕	王耀裕	60	陳麗珍	陳麗珍
17	黃文益	黃文益	39	鍾易仲	鍾易仲	61	江瑞鴻	江瑞鴻
18	黃飛鳳	黃飛鳳	40	陸淑美	陸淑美	62	林智鴻	林智鴻
19	陳明澤	陳明澤	41	黃秋嫻	黃秋嫻	63	陳善慧	陳善慧
20	李亞築	李亞築	42	李雅慧	李雅慧	64	陳政嫻	陳政嫻
21	吳利成	吳利成	43	何權峰	何權峰	65	王義雄	王義雄
22	林義迪	林義迪	44	黃天煌	黃天煌	66	劉德林	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簽到簿

113年11月4日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主管人員列席簽到簿 113年11月4日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市長		行政暨國際處	張麗卿		
副市長		民政局	趙育豪		
副市長		法制局	王世芳		
副市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陳海洲		
秘書長		人事處	朱入才		
		政風處	王合治		